

目 录

一、审核报告·····	第 1 页
二、盈利预测表·····	第 2 页
三、盈利预测说明·····	第 3—35 页
四、执业资质证书·····	第 36—39 页



审核报告

天健审〔2024〕1-771号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业)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盈利预测表及其说明(以下简称盈利预测)。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浙江华业管理层对该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盈利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盈利预测信息存在差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降星 星何印降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景辉 辉张印景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盈利预测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华元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3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4年度			合 计
			1-6月 已审实际数	7月 未审实际数	8-12月 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735,889,170.87	432,791,799.38	79,026,051.94	394,652,796.24	906,470,647.56
其中：营业收入	(一)	735,889,170.87	432,791,799.38	79,026,051.94	394,652,796.24	906,470,647.5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56,225,112.52	379,876,882.27	67,558,878.22	349,884,369.45	797,320,129.94
其中：营业成本	(一)	547,987,038.74	326,121,449.76	58,733,750.61	295,719,916.00	680,575,116.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二)	8,323,160.97	3,583,538.56	533,259.77	3,069,774.59	7,186,572.92
销售费用	(三)	25,457,972.94	13,075,654.34	2,414,160.30	12,516,828.08	28,006,642.72
管理费用	(四)	40,181,377.41	19,347,059.81	3,543,006.28	19,843,316.33	42,733,382.42
研发费用	(五)	22,984,954.74	13,222,413.51	1,875,825.79	13,511,674.42	28,609,913.72
财务费用	(六)	11,290,307.72	4,526,766.29	458,875.47	5,222,860.02	10,208,501.78
其中：利息费用		13,073,696.67	5,571,425.23	738,729.87	6,113,944.82	12,424,099.92
利息收入		1,514,049.08	1,025,904.14	146,370.57	935,385.79	2,107,660.50
加：其他收益	(七)	9,158,145.89	3,199,878.51	447,359.12	2,626,349.53	6,273,587.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	-1,948,953.03	-1,396,832.74	-93,864.14	-651,821.94	-2,142,518.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九)	-5,467,075.26	-2,939,601.65	-502,834.69	-1,775,297.00	-5,217,733.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	-23,009.11	-17,973.72	-2,239.78	-80,050.90	-100,264.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383,166.84	51,760,387.51	11,315,594.23	44,887,606.47	107,963,588.21
加：营业外收入	(十一)	9,913.11				9,913.11
减：营业外支出	(十二)	22,058.77	30,180.00			30,18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371,021.18	51,730,207.51	11,315,594.23	44,887,606.47	107,933,408.21
减：所得税费用	(十三)	10,809,435.65	6,615,234.06	1,717,874.44	6,332,030.58	14,665,139.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561,585.53	45,114,973.45	9,597,719.79	38,555,575.89	93,268,269.1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561,585.53	45,114,973.45	9,597,719.79	38,555,575.89	93,268,269.1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294,159.86	44,691,197.87	9,525,712.91	38,036,564.61	92,253,475.3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67,425.67	423,775.58	72,006.88	519,011.28	1,014,793.74
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十四)	4,081,523.85	647,333.51	-4,193.14	387,525.95	1,030,666.35
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212,636.01	44,043,864.33	9,529,906.05	37,649,038.66	91,222,809.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说明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重要提示：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 年度盈利预测表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浙江华业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系由夏增富、沈春燕共同投资设立的内资企业，于 1994 年 4 月 26 日注册成立。公司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901148752305X 号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夏增富。公司现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股份总数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部位于浙江省舟山市。

公司属通用设备制造业。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注塑机、挤出机核心部件之一的机筒螺杆和哥林柱。

二、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公司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的实际经营业绩，并以本公司对预测期间经营环境及经营计划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了本公司 2024 年度盈利预测表。

三、盈利预测假设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 (三) 对公司生产经营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行业质量标准等无重大变化；
- (四) 本公司组织结构、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无重大变化；
- (五) 本公司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六) 本公司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计划及投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七) 本公司经营所需的能源和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 (八) 本公司经营活动、预计产品结构及产品市场需求状况、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 (九)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十) 其他具体假设详见本盈利预测说明之盈利预测表项目说明所述。

四、盈利预测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本公司编制该盈利预测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外销收入采用当月 1 号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其余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



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



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



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其他组合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逾期天数组合	逾期天数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① 境内客户组合

逾期天数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未逾期和逾期0-30天(含,下同)	0.50
逾期30-180天	1.50
逾期180-360天	15.00
逾期360-720天	50.00
逾期720天以上	100.00

② 境外客户组合

逾期天数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未逾期	0.50
逾期0-90天(含90天)	10.00
逾期90-180天(含180天)	50.00
逾期180天以上	100.00

应收账款逾期天数自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到期日起算。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一）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逾期天数组合	逾期天数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其他组合		

2.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① 境内客户组合

逾期天数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未逾期和逾期0-30天(含,下同)	0.50
逾期30-180天	1.50
逾期180-360天	15.00



逾期 360-720 天	50.00
逾期 720 天以上	100.00
② 境外客户组合	
逾期天数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未逾期	0.50
逾期 0-90 天(含 90 天)	10.00
逾期 90-180 天(含 180 天)	50.00
逾期 180 天以上	100.00

应收账款逾期天数自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到期日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对于原材料的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对于除原材料之外的其他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在产品——双螺杆库备组合	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库龄组合下，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库龄	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	
12个月以内（含，下同）	账面余额的 100.00%	
12个月以上	可变现净值为 0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



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



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2.38-4.75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5.00	6.33-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并达到预定设计要求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



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规定的剩余使用年限	直线法
商标权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3 年	直线法
软件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3 至 5 年	直线法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折旧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4)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四）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公司销售机筒螺杆、哥林柱及配件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内销收入

公司每月与其客户核对已完成交付产品的数量和金额,经客户验收并完成对账后确认收入。

(2) 出口收入

公司完成报关手续并拿到海关报关单和货运提单后确认收入。

(二十五) 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



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九)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



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盈利预测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5%、6%、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本公司	15%
宁波华有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有）	20%
宁波华业塑料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业）	20%
宁波华帆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帆）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二) 税收优惠

1. 本公司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21年12月16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13300342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本公司2021-2023年度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4年度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不存在无法认定的重大障碍，预计在12月份可以获得新一期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因此本盈利预测按照本公司适用15%的税率执行。

2. 子公司宁波华帆经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23年12月8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33310305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宁波华有、宁波华业、宁波华帆2021-2022年度适用此税收优惠政策。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子公司宁波华有、宁波华业、宁波华帆2023年度、2024年度适用此税收优惠政策。

六、盈利预测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华鼎机械有限公司	舟山市	舟山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宁波华有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宁波华业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宁波华帆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制造业	55.00		设立



七、盈利预测表项目说明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3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4 年度			合计
		1-6 月 已审实际数	7 月 未审实际数	8-12 月 预测数	
主营业务收入	723,280,994.39	425,692,834.67	77,678,594.50	388,132,783.63	891,504,212.80
其他业务收入	12,608,176.48	7,098,964.71	1,347,457.44	6,520,012.61	14,966,434.76
营业收入小计	735,889,170.87	432,791,799.38	79,026,051.94	394,652,796.24	906,470,647.56
主营业务成本	547,915,424.14	326,045,625.32	58,524,327.44	295,650,205.28	680,220,158.04
其他业务成本	71,614.60	75,824.44	209,423.17	69,710.72	354,958.33
营业成本小计	547,987,038.74	326,121,449.76	58,733,750.61	295,719,916.00	680,575,116.37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2023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4 年度			合计
		1-6 月 已审实际数	7 月 未审实际数	8-12 月 预测数	
主营业务收入	723,280,994.39	425,692,834.67	77,678,594.50	388,132,783.63	891,504,212.80
机筒螺杆	467,521,929.27	284,977,439.28	52,109,771.80	262,629,815.90	599,717,026.98
哥林柱	246,552,915.77	136,222,536.76	25,037,992.87	119,595,607.57	280,856,137.20
其他	9,206,149.35	4,492,858.63	530,829.83	5,907,360.16	10,931,048.62
主营业务成本	547,915,424.14	326,045,625.32	58,524,327.44	295,650,205.28	680,220,158.04
机筒螺杆	338,052,198.40	207,815,160.86	37,633,838.59	190,005,975.42	435,454,974.87
哥林柱	201,321,182.96	114,167,347.97	20,672,206.61	100,006,540.97	234,846,095.55
其他	8,542,042.78	4,063,116.49	218,282.24	5,637,688.89	9,919,087.62

3. 其他说明

营业收入根据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在手订单情况、发出商品情况，结合预测年度的市场需求情况、主要客户的需求计划等进行预测。

营业成本系根据历史期已实现销售各类产品成本的平均水平，结合未来采购成本、人工成本的变动趋势等分析后确定。

(二) 税金及附加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4 年度			
		1-6 月 已审实际数	7 月 未审实际数	8-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城建维护建设税	2,125,873.11	1,063,353.23	173,016.96	969,647.13	2,206,017.32
教育费附加	2,118,806.10	1,058,504.17	173,016.95	965,225.38	2,196,746.50
房产税	1,552,491.70	778,485.50	121,129.68	615,046.19	1,514,661.37
印花税	350,399.99	254,667.21		232,225.12	486,892.33
车船使用税	25,834.24	14,495.92	2,358.85	12,079.93	28,934.70
其他税费	2,150,055.83	414,032.53	63,737.33	275,550.84	753,320.70
合 计	8,323,460.97	3,583,538.56	533,259.77	3,069,774.59	7,186,572.92

2. 其他说明

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根据现有房产原值、土地使用面积等依据相应纳税标准进行预测，其他税费根据税法规定税率及预计占营业收入水平进行预测。

(三) 销售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4 年度			
		1-6 月 已审实际数	7 月 未审实际数	8-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职工薪酬	9,067,781.58	4,416,151.44	829,925.82	4,931,383.90	10,177,461.16
包装费	6,413,099.59	3,285,541.81	725,350.92	3,668,866.03	7,679,758.76
售后维护费	3,958,624.01	1,164,720.09	277,542.86	1,300,608.00	2,742,870.95
市场推广费	2,327,641.63	2,425,750.69	220,694.86	624,400.00	3,270,845.55
业务招待费	1,154,519.90	637,135.59	39,087.00	711,470.21	1,387,692.80
差旅费	959,229.91	394,547.33	85,144.64	440,579.17	920,271.14
租赁费	540,824.53	257,570.59	4,280.06	287,621.35	549,472.00
财产保险费	169,811.32	84,905.64	14,150.94	94,811.58	193,868.16
其他	866,440.47	409,331.16	217,983.20	457,087.84	1,084,402.20
合 计	25,457,972.94	13,075,654.34	2,414,160.30	12,516,828.08	28,006,642.72

2. 其他说明



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根据人员编制和公司的薪酬政策进行预测；包装费、售后维修费系在历史期实际发生数基础上，结合预测期营业收入进行预测；市场推广费根据预测期内参加展会的计划进行预测；租赁费根据历史期实际发生数基础上结合使用计划进行预测；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根据历史期实际发生数，结合预测期的预计业务开展情况预测。

(四) 管理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4 年度			
		1-6 月 已审实际数	7 月 未审实际数	8-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职工薪酬	23,408,369.57	11,783,584.48	2,095,614.77	13,158,375.47	27,037,574.72
折旧与摊销	6,821,332.94	3,463,559.74	597,357.99	2,886,299.78	6,947,217.51
中介费用	1,984,362.72	828,930.16	126,602.43	690,775.13	1,646,307.72
股份支付	1,808,621.83	904,310.92	150,718.48	753,592.43	1,808,621.83
汽车费用	1,411,256.14	492,980.68	100,459.59	410,817.23	1,004,257.50
物业管理费	1,262,154.60	525,316.52	104,885.66	437,763.77	1,067,965.95
办公费	763,638.36	286,231.73	124,167.30	319,626.39	730,025.42
业务招待费	609,306.72	264,921.15	9,577.20	295,829.50	570,327.85
差旅费	243,887.94	142,945.42	35,263.17	159,622.86	337,831.45
其他	1,868,446.59	654,279.01	198,359.69	730,613.77	1,583,252.47
合 计	40,181,377.41	19,347,059.81	3,543,006.28	19,843,316.33	42,733,382.42

2. 其他说明

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根据人员编制和公司的薪酬政策进行预测；折旧与摊销在历史期资产规模基础上结合资产采购计划以及采用的折旧政策进行预测；中介费用依据经常性的证券、财务、法律等中介服务支出进行预测；股份支付根据历史期实际发生数结合预计离职情况进行预测；汽车费用、物业管理费根据历史期实际发生数结合资产采购计划、预期办公面积等进行预测；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根据历史期实际发生数，结合预测期的预计业务开展情况预测。

(五) 研发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4 年度			
		1-6 月 已审实际数	7 月 未审实际数	8-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职工薪酬	14,637,201.21	8,169,798.96	1,327,419.39	7,481,674.42	16,978,892.77
材料消耗	7,692,287.66	4,702,536.80	262,591.38	5,730,000.00	10,695,128.18
折旧与摊销	245,218.78	144,517.65	22,011.89	120,431.38	286,960.92
其他	410,247.09	205,560.10	263,803.13	179,568.62	648,931.85
合 计	22,984,954.74	13,222,413.51	1,875,825.79	13,511,674.42	28,609,913.72

2. 其他说明

研发费用根据预测期将要开展的整体研发计划进行预测，其中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根据人员编制和公司的薪酬政策进行预测；材料消耗根据历史期实际发生数结合预测期内研发计划投入情况进行预测；其他费用根据历史期实际发生数，结合预计新项目研发立项情况进行预测。

(六) 财务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4 年度			
		1-6 月 已审实际数	7 月 未审实际数	8-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利息支出	13,073,696.67	5,571,425.23	738,729.87	6,113,944.82	12,424,099.92
减：利息收入	1,514,049.08	1,025,904.14	146,370.57	935,385.79	2,107,660.50
汇兑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2,370.13	-67,342.86	-153,116.48		-220,459.34
金融机构手续费	113,030.26	48,588.06	19,632.65	44,300.99	112,521.70
合 计	11,290,307.72	4,526,766.29	458,875.47	5,222,860.02	10,208,501.78

2. 其他说明

利息费用主要为贷款利息费用，根据公司尚未归还的借款、预计新增借款及其贷款利率水平进行预测；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参考历史期实际发生数结合预测期资金规模、使用情况进行预测。

(七) 其他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4 年度			
		1-6 月 已审实际数	7 月 未审实际数	8-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725,540.87	1,397,011.91	248,952.82	1,164,176.59	2,810,141.3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650,024.00	772,270.99		524,400.00	1,296,670.99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99,026.63	2,073.32			2,073.32
增值税加计抵减	1,483,554.39	1,028,522.29	198,406.30	937,772.94	2,164,701.53
合 计	9,158,145.89	3,199,878.51	447,359.12	2,626,349.53	6,273,587.15

2. 其他说明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递延收益余额及摊销年限进行预测；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补助项目预计在预测期内可以收到的金额进行预测；增值税加计抵减根据预计占预测期内营业收入水平进行预测。

(八) 信用减值损失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4 年度			
		1-6 月 已审实际数	7 月 未审实际数	8-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坏账损失	-1,948,953.03	-1,396,832.74	-93,864.14	-651,821.94	-2,142,518.82
合 计	-1,948,953.03	-1,396,832.74	-93,864.14	-651,821.94	-2,142,518.82

2. 其他说明

信用减值损失根据预测的营业收入，结合客户信用期及最近期间的应收账款周转情况，预计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预测。

(九) 资产减值损失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4 年度			
		1-6 月 已审实际数	7 月 未审实际数	8-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存货跌价损失	-5,467,075.26	-2,939,601.65	-502,834.69	-1,775,297.00	-5,217,733.34



项 目	2023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4 年度			
		1-6 月 已审实际数	7 月 未审实际数	8-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合 计	-5,467,075.26	-2,939,601.65	-502,834.69	-1,775,297.00	-5,217,733.34

2. 其他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根据历史期已审期末存货余额和存货跌价准备率,结合订单需求情况推算期末存货余额及跌价情况进行预测。

(十) 资产处置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4 年度			
		1-6 月 已审实际数	7 月 未审实际数	8-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固定资产处置收 益	-23,009.11	-17,973.72	-2,239.78	-80,050.90	-100,264.40
合 计	-23,009.11	-17,973.72	-2,239.78	-80,050.90	-100,264.40

2. 其他说明

资产处置收益根据公司预测期内资产处置计划及预估的处置收入进行预测。

(十一)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4 年度			
		1-6 月 已审实际数	7 月 未审实际数	8-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其他	9,913.11				
合 计	9,913.11				

2. 其他说明

因营业外收入具有偶然性和不确定性,根据谨慎性原则,故公司未进行预测。

(十二) 营业外支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4 年度			
		1-6 月 已审实际数	7 月 未审实际数	8-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项 目	2023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4 年度			
		1-6 月 已审实际数	7 月 未审实际数	8-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对外捐赠	20,000.00				
其他	2,058.77	30,180.00			30,180.00
合 计	22,058.77	30,180.00			30,180.00

2. 其他说明

因营业外支出具有偶然性和不确定性，根据谨慎性原则，故公司未进行预测。

(十三)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4 年度			
		1-6 月 已审实际数	7 月 未审实际数	8-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278,165.77	6,676,463.95	1,717,874.44	5,793,336.25	14,187,674.64
递延所得税费用	531,269.88	-61,229.89		538,694.33	477,464.44
合 计	10,809,435.65	6,615,234.06	1,717,874.44	6,332,030.58	14,665,139.08

2. 其他说明

所得税费用根据预测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按照法定税率及相应的税收政策，并考虑递延所得税的影响进行预测。

(十四) 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2023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4 年度			
		1-6 月 已审实际数	7 月 未审实际数	8-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009.11	-17,973.72	-2,239.78	-80,050.90	-100,264.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50,024.00	772,270.99		524,400.00	1,296,670.99



项 目	2023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4 年度			
		1-6 月 已审实际数	7 月 未审实际数	8-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 支出	-12,145.66	-30,180.00			-30,180.00
小 计	4,614,869.23	724,117.27	-2,239.78	444,349.10	1,166,226.59
所得税影响额	-531,202.48	-76,861.26	-1,953.36	-56,823.15	-135,637.77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 额	-2,142.90	77.53			77.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非经常性损益净 额	4,081,523.85	647,333.54	-4,193.14	387,525.95	1,030,666.35

八、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及准备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所作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项资料，并注意如下主要问题：

（一）政策风险

公司2024年度合并盈利预测表系建立在盈利预测基本假设基础之上，基本假设的任何重大改变将对盈利预测结果产生影响，如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和行业的社会经济环境、市场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外部环境变化，均会对盈利预测的结果产生影响。

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为应对政策风险，公司将加强国内外有关政策信息的关注，加强对国家有关政策、方针的研究，并根据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

（二）行业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直接受到下游行业的行业周期波动影响。此外，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通用设备制造业需求持续增加，良好的市场前景吸引大量企业加快布局，国内厂商不断加大技术、产品方面的投入，相关企业的进入可能导致市场竞争更加激烈。若公司不能保持持续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能力，不断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将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引发的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为应对行业风险，公司将紧密关注经济发展动向和行业发展趋势，应对经济变化，积极调整经营政策，公司将紧密契合市场需求。公司将不断进行产品创新，提高产品品质，同时不断提高产品生产效率，以保持行业竞争优势。



(三) 经营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发展前景可期，产业链完整性方面仍存在提升空间，潜在竞争对手进入本行业参与竞争的可能性增加。如果打破既有的竞争格局、形成多家供应商参与竞争的局面，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对策：公司将坚持注重品牌形象建设、研发技术投入以及产品升级，在新产品研发、品牌渠道建设等方面继续保持现有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积极深入客户现场，了解客户痛点，以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客户粘性为目标，提高公司应对市场竞争的能力。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可查询企业
基本信息、
经营范围、
变更信息
等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出资额 壹亿玖仟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13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仅为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材料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19803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仅为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材料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何降星
Full name: 何降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3年9月7日
Date of birth: 1963年9月7日

工作单位: 安徽华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安徽华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40111630907505
Identity card No: 34011163090750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6月22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6月22日
 /y /m /d

12



何降星 340100030009



姓名: 何降星
证书编号: 340100030009

证书编号: 34010003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年12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6.2.22



2017.3.21




5

仅为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材料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何降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材料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张景辉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